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针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82号《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149.8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 FCCL 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8,199.00
合计		85,934.44	67,149.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金融机构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或低风险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七）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不可避免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议，本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